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0 年第 14 期

近期,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09 批次(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ac.nifdc.org.cn/>),涉及产品为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微生物等指标。其中合格样品 204 批次,不合格样品 5 批次(见附件),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

(一)云南弄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滇都名泉(包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超标。检验机构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景东彝族自治县高山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景东山泉(包装饮用水[其他类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超标。检验机构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三)弥渡华森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泉水),铜绿假单胞菌超标。检验机构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四)德宏州芒市天明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天明山饮用天然矿泉水,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超标。检验机构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质量指标不达标

(一)景东彝族自治县高山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景东山泉(包装饮用水[其他类饮用水]),耗氧量(以 O₂ 计)超标。检验机构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泸水鸿富经营部销售的、标称河南好多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奶茶固体饮料,蛋白质不达标。检验机构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责成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及时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成因,制定整改措施。

特此通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日

- 附件:
1.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2. 饮料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3. 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